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 中... II . 全 III . 法典 - 中国 IV .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 · 中国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 com. 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 lawpress. com. 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 com. cn rpc8841@sina. 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书号 : ISBN 7 - 5036 - 3463 - 4 / LR · 13 · 13

福建省关于律师执行职务的若干规定

(1991年8月31日福建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保障和监督律师依法执行职务,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律师是国家的法律工作者,必须忠于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忠于社会主义事业。

律师依法执行职务受国家法律保护。

律师的职责,是向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和公民个人提供法律服务,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国家、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律师执行职务,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遵守律师纪律,恪守职业道德,保守国家机密和个人隐私。

第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行职务的活动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人民检察院对律师执行职务的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第六条 律师执业的机构是律师事务所。

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

律师执行职务,必须凭律师事务所专用介绍信,并持有律师工作执照或律师(特邀)工作证。

实习律师须与持照(证)律师一起,方可参加诉讼活动。

其他公民不得以律师名义进行活动。

第七条 其他公民担任诉讼案件的辩护人或代理人时,应于接受委托之日起七日内到户籍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登记。但当事人委托的近亲属、监护人、有关的社会团体或者所在单位推荐的公民除外。

前款所列的辩护人或代理人凭委托书和司法行政机关发给的

登记证明参加诉讼活动。

第八条 律师可以接受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的委托,代理当事人进行非诉讼法律事务的申诉,并有权查阅有关材料。

第九条 律师可以接受行政案件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的委托,代理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并有权查阅有关材料。

第十条 律师可以接受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的委托,代理诉讼案件的申诉。代理申诉的律师在原审中没有参加诉讼的,经人民法院同意,可以查阅有关材料。

第十一条 刑事被告人被采取强制措施后,律师可以接受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的委托,提供法律帮助。

经人民检察院或公安机关同意,律师可同当事人会见、通信,会见时人民检察院或公安机关可以派员在场,通信须经人民检察院或公安机关转交。省人民检察院和省公安厅另有规定的除外。

律师会见当事人时,应当教育当事人如实陈述事实,可以告知当事人在诉讼中享有的权利。

律师与被告人会见和通信,不得妨碍侦查。

第十二条 律师就所承办的案件,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认为事实有重大出入、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严重违反诉讼程序的,征得委托人和所在律师事务所的同意,可以经作出生效判决、裁定的人民法院的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向作出生效判决、裁定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意见。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书面意见后及时给予书面答复,最迟不得超过六个月。

承办律师对书面答复仍有意见,并有充分的根据认为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裁定确有错误,经所在律师事务所同意,可以由作出生效判决、裁定的人民法院的同级司法行政机关提请同级人民检察院进行法律监督,也可以报告同级地方人大常委会。

第十三条 律师凭律师事务所专用介绍信和律师工作执照或律师(特邀)工作证,有权向公安、邮电、交通、工商、税务、海关、金融、土地、建设、房管、烟草等部门以及其他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承办案件有关的材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支持。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律师查阅案卷、会见被告、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所得的所有材料均应归档,不得扩散。

第十五条 律师向人民法院提交的案件材料,必须符合档案

管理的有关规定。律师向人民法院提交的案件材料,人民法院必须入卷。

第十六条 律师在执行职务中,应严格执行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遵守法庭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以及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应尊重律师依法执行职务的权利。

第十七条 刑事诉讼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机关应书面通知承办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

(一)人民法院退回补充侦查的;

(二)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退回补充侦查的案件和自侦案件作出免于起诉、不起诉、撤销案件或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决定的;

(三)公安机关对人民检察院退回补充侦查的案件作出撤销案件决定的。

律师承办刑事案件,应将委托书一式三份送交有关的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决定退回补充侦查时,应将委托书二份一并移送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决定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时,应将委托书一份一并移送公安机关。

第十八条 律师收到出庭通知书后,因案情复杂或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出庭,可以在开庭前四十八小时向人民法院申请延期审理,人民法院认为理由充足并不影响法定结案时限的,应予准许。

第十九条 凡有律师参加诉讼的案件,人民法院合议庭合议、审判委员会讨论时,应当讨论律师的主要意见。

人民法院应当在判决书、裁定书或调解书中载明律师的主要意见。

第二十条 律师参加诉讼,应当在庭审结束后三日内向合议庭提交辩护词或代理词。有特殊情况的,合议庭可以要求承办律师提前提交,承办律师经合议庭许可可以推迟提交。

不开庭审理的,律师应当根据人民法院的通知,在合议庭合议前向合议庭提交辩护词或代理词。

律师承办刑事案件,应将辩护词副本同时送达提起公诉的人民检察院。

第二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应根据自身的承受能力接受业务,

并根据律师的实际情况统一分配,保证法律服务质量,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律师应保证承办业务所需时间,按有关规定执行职务。

承办律师未按有关规定执行律师职务的,律师事务所应退还所收取的部分或全部费用。

第二十二条 律师承办业务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收费,并出具专用收据。禁止律师私自向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以及其他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发现律师在执行职务中有违法乱纪行为时,可以向司法行政机关及有关部门举报。

律师在执行职务中违法乱纪的,司法行政机关应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吊销律师执照、取消律师资格等行政制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对干涉、刁难、打击、迫害律师的人员,由其主管机关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的解释权属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 199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